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關於西部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西部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以下簡稱“國浩”）接受西部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國浩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經辦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及其它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經辦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西部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3. 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5.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公告》。

《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引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国浩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570.65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新增〈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新增〈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国浩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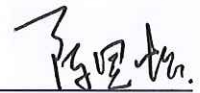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瑞泉

经办律师：



陈思怡

2021 年 5 月 18 日